

##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

- 93.1.13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 
93.1.1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3.4.10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教育部 93.4.30 台(二)字第 0930055231 號核定  
95.10.2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.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6.03.2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96.6.30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教育部 96.7.5 台(二)字第 0960103581 號核定  
102.09.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9.1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2.12.1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9.1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9.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教育部 104.11.17 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41259 號函核定

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、師資培育法第五條、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，設立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文教創意產業學院，其位階等同系(所)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 研擬規劃本中心發展計畫。
- 二、 訂定本中心規章。
- 三、 規劃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及開辦教育學程。
- 四、 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相關事宜。
- 五、 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六、 推動地方教育輔導工作。
- 七、 辦理本中心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為本校教學單位，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；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，以三年為原則。本中心並置職員若干人，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之，負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。

第五條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，本中心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，由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審議中心相關議案暨各項規章。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規劃小組、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、自我評鑑小組及教育實習審議小組，必要時得另設各種委員會，就本中心相關業務進行審議；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，並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購置相關圖書儀器設備，以培養具備教育專業之優良教師及人才，從事教育服務為宗旨。  
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師資培育法、師資培育法實施細則、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、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呈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